

(2023)浙0723民诉前调830号

永康市金红树林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树香诉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组织人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申请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10月8日签订的《装修合同》,由被告返还原告装修款3万元;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500元(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100元/日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552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葛永新与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义煌宇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胡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葛永新工程款192564元并赔偿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葛永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802元,由被告胡金荣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74号

寿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婷与被告寿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74号

寿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婷与被告寿志坚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38549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本案债权及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309号

何会山: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虹与被告何会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3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告诉清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利息3600元(自2019年10月8日起按照90元/月计算暂计至2023年2月8日,90元月×40个月=3600元,直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息合计为18600元。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545号

方建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沁芳与被告方建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5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告诉清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在本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547号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宋富成与被告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5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告诉清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在本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547号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宋富